

股票代碼：6674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股東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16
三、 選舉事項-----	27
四、 討論事項-----	29
五、 臨時動議-----	35
參、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	40
三、 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 開 會 程 序

# 鎡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議程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  
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 多功能會議室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 肆、選舉事項

- 一、第五屆董事，請 選舉案。

### 伍、討論事項

-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 二、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

  
**鉞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704,414 千元，年減 4.5%，主要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面臨缺工缺料等供應鏈阻斷及運送鏈穩定性不佳，且疫情重創歐美各國，造成運營商對需求預測趨於保守，多次下修預測，致使本公司營收恢復進度較預期緩慢；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3,065 千元及新台幣 46,723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70 元。

###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民國一〇九年度流動比率為 237%，負債比率為 40%，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智慧居家和串流影音、遊戲等需求與物聯網的發展，無論企業或是消費者對於頻寬的要求不斷增加。加上疫情衝擊，各國政府為振興經濟對電信措施之補貼及居家遠距工作教育之消費者需求，都使網通產業步伐加快許多，新技術也提早入場。

1. 在用戶頻寬急切的需求下，各國無不開啟 DOCSIS3.1 的升級浪潮，本公司研發之智慧閘道器(Smart Home Gateway)，其最高可以支援 10 Gbit/s，並同步搭配有線與無線 Wi-Fi 5/6 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及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連結；在軟體上更使用雲端運算讓運營商更能有效管理用戶頻寬、增進用戶體驗，而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
2. 致力開發多款家用光纖閘道器(2.5G/10G GPON ONT Home Gateway)與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Residential Gateway)。隨著疫情的衝擊與各國政府的補助，光纖網路成為歐洲各運營商投注重頭戲之一，其更是新興地區的網路布建第一選擇。對此和晶片供應商深度合作，所開發之多款家用光纖閘道器與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在功能與價格上更能提供市場所需更多元化之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3. 因應智慧家庭與超高速寬頻家用網路的需求，亦已著手發展支援 5G 網路以及 Wi-Fi 6/ 6E 的家用路由器與延伸器，讓電信商客戶未來可以透過 5G 網路建置，提供家用寬頻服務。除了家庭對外網路連結，也因疫情帶動的居家工作風潮，而加速技術汰換，過去每一個世代至少 5 到 6 年的生命週期，到了今年則被迫加速進程。此外，在軟體的整合上，更推出了 Wi-Fi Mesh 的功能，讓消費者無論在家中何處，都能享受一樣順暢的上網體驗。細緻地解決了以往家中路由器覆蓋面積不夠，以及轉換頻段更換帳號密碼問題。能夠最大地降低使用者困擾。

##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持續推出新一代 Smart Cable Gateway(DOCSIS 3.1+ Wi-Fi 6)，保持在 Smart Cable Gateway 產業領先地位。並因應客戶需求，在軟體上加強網路安全與其他居家路由器等的 Mesh 功能。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包括 GPON、LTE/5G FWA、Wi-Fi 6/ 6E AP/Router 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商機。
3. 以既有優勢產品為基礎，開拓新市場，切入新市場以提升營業規模。
4. 專注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5. 建置中國以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有效分散過度集中中國之營運風險。
6. 遵守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各國光纖網路布建完成度大幅提高，過去掌握最後一哩路的 DSL 時代將結束，由光纖(Fiber)或纜線(Cable)取而代之，全球 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市場將穩定快速地增長；加上 LTE/5G FWA 等需求隨遠距需求大幅成長，預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置中國大陸以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減低因天災或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改變帶來的區域風險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
2. 進行更有效之原料供應與品管策略調控，以期能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動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資金運用。
3. 以需求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力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組合，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並致力技術創新，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並積極建構全球運籌體系，藉以服務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網通技術升級帶來龐大商機也隨之而來競爭的挑戰，商機稍縱即逝，本公司已全力全速投入，以期能有效掌握。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供應鏈，隨後漫延至肆虐全球經濟，原物料供應期及價格走勢都充滿了不確定之變數，市場需求出現萎縮之勢，預期未來營運各方面競合挑戰也會愈加地嚴峻。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力，強化供應鏈管理、應變能力，精進成本競爭力，並積極開發、培養、維護與運營商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以繼續提升市佔率。

###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鉅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林津佩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
2.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第 13 頁)。
3. 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4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慧嫻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慧嫻  
謝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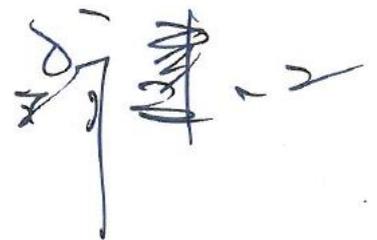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五 日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058,62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05,862 元。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另本公司營業報告書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4 頁～第 6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7 頁～第 24 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536	55	1,010,582	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701	-	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1,308	19	474,226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662	1	11,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7,336	5	131,916	5	2170	應付帳款	430,792	16	184,524	7	
1310 存貨	308,640	11	723,900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053	11	331,111	12	
1410 預付款項	55,766	2	44,3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757	4	123,52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02	1	30,0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243	1	
	<u>2,565,888</u>	<u>93</u>	<u>2,415,009</u>	<u>92</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0,850	8	224,080	8	
<b>非流動資產：</b>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01	-	16,1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54	3	81,64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99	-	2,110	-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00	1	32,757	1			<u>1,083,015</u>	<u>40</u>	<u>910,785</u>	<u>34</u>	
1780 無形資產	9,054	-	14,508	1	<b>非流動負債：</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997	3	84,42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	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6	-	4,1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6	-	16,772	1	
	<u>180,271</u>	<u>7</u>	<u>217,519</u>	<u>8</u>			<u>3,988</u>	<u>-</u>	<u>16,802</u>	<u>1</u>	
<b>資產總計</b>								<u>1,087,003</u>	<u>40</u>	<u>927,587</u>	<u>35</u>
	<u>\$ 2,746,159</u>	<u>100</u>	<u>2,632,528</u>	<u>100</u>	<b>負債總計</b>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669,324	24	668,871	25	
					3140	預收股本	350	-	-	-	
					3200	資本公積	378,674	14	465,695	18	
					3300	保留盈餘	610,718	22	570,684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309)	-	
						<b>權益總計</b>	<u>1,659,156</u>	<u>60</u>	<u>1,704,941</u>	<u>65</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46,159</u>	<u>100</u>	<u>2,632,528</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04,414	100	2,832,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21,156	86	2,452,704	87
營業毛利	383,258	14	379,39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323	3	95,618	3
6200 管理費用	97,267	4	97,3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603	6	185,710	7
營業費用合計	360,193	13	378,631	13
營業淨利	23,065	1	7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266	1	5,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0	-	(14,534)	(1)
7100 利息收入	6,269	-	15,231	1
7510 利息費用	(299)	-	(433)	-
	21,956	1	5,482	-
7900 稅前淨利	45,021	2	6,24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702)	-	(4,269)	-
本期淨利	46,723	2	10,5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	-	(6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	-	(4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	-	(4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22	2	10,0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0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0		0.16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	560,904	680,478	188	1,814,672
本期淨利	-	-	-	-	-	10,514	10,514	-	10,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7)	(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14	10,514	(497)	10,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37	-	(18,437)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20,308)	(120,308)	-	(120,30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87	(15)	-	-	-	-	-	-	6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2)	-	-	-	-	-	(1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8,871	-	465,695	138,011	-	432,673	570,684	(309)	1,704,941
本期淨利	-	-	-	-	-	46,723	46,723	-	4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9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23	46,723	399	47,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	-	(1,0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689)	(6,689)	-	(6,6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953)	-	-	-	-	-	(86,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3	350	-	-	-	-	-	-	8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8)	-	-	-	-	-	(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1,659,156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45,021	6,24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044	74,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0)	1,595
利息費用	299	433
利息收入	(6,269)	(15,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	(112)
其他	(1,397)	(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279	60,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46,669)	(307,32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06	111,065
存貨減少	415,260	627,1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37)	41,8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2	(4,80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261	(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052	(20,6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210	(333,2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764)	(78,97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3,230)	14,0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9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7,050	49,013
調整項目合計	603,329	109,9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350	116,174
收取之利息	6,660	14,820
支付之利息	(299)	(433)
支付之所得稅	(6,644)	(40,3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648,067	90,21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2)	(5,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54
取得無形資產	(6,239)	(5,73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25,455)	(11,04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16,317)	(16,883)
發放現金股利	(93,642)	(120,3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3	6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109,156)	(136,5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8	(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954	(57,9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0,582	1,068,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4,536</u>	<u>1,010,582</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1,374	55	997,529	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9,701	-	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521,308	19	474,226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1,662	1	11,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7,329	5	131,909	5	2170	應付帳款	430,792	16	184,524	7
1310 存貨	308,640	11	723,900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4,053	11	331,111	12
1410 預付款項	55,766	2	44,3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757	4	123,521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02	1	30,05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7,243	1
	<u>2,552,719</u>	<u>93</u>	<u>2,401,947</u>	<u>91</u>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0,850	8	224,080	8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169	-	13,06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001	-	16,1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254	3	81,64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99	-	2,110	-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00	1	32,757	1			<u>1,083,015</u>	<u>40</u>	<u>910,785</u>	<u>34</u>
1780 無形資產	9,054	-	14,50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	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997	3	84,42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6	-	16,7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66	-	4,194	-			<u>3,988</u>	<u>-</u>	<u>16,802</u>	<u>1</u>
	<u>193,440</u>	<u>7</u>	<u>230,581</u>	<u>9</u>			<u>1,087,003</u>	<u>40</u>	<u>927,587</u>	<u>35</u>
<b>負債總計</b>										
						<b>權 益：</b>				
					3100	股本	669,324	24	668,871	25
					3140	預收股本	350	-	-	-
					3200	資本公積	378,674	14	465,695	18
					3300	保留盈餘	610,718	22	570,684	2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	-	(309)	-
						<b>權益總計</b>	<u>1,659,156</u>	<u>60</u>	<u>1,704,941</u>	<u>65</u>
<b>資產總計</b>	<u>\$ 2,746,159</u>	<u>100</u>	<u>2,632,52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746,159</u>	<u>100</u>	<u>2,632,528</u>	<u>100</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704,393	100	2,832,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21,156	86	2,452,704	87
營業毛利	383,237	14	379,394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1,323	3	95,618	3
6200 管理費用	96,855	4	97,02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603	6	185,710	7
營業費用合計	359,781	13	378,352	13
營業淨利	23,456	1	1,0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266	1	5,2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0	-	(14,534)	(1)
7100 利息收入	6,269	-	15,145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91)	-	(193)	-
7510 利息費用	(299)	-	(433)	-
	21,565	1	5,203	-
7900 稅前淨利	45,021	2	6,245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702)	-	(4,269)	-
本期淨利	46,723	2	10,5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	-	(62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	-	(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	-	(4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	-	(4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22	2	10,0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0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0		0.16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22~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8,184	15	465,807	119,574	-	560,904	680,478	188	1,814,672	
本期淨利	-	-	-	-	-	10,514	10,514	-	10,5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97)	(4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14	10,514	(497)	10,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437	-	(18,437)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120,308)	(120,308)	-	(120,30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87	(15)	-	-	-	-	-	-	67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2)	-	-	-	-	-	(11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8,871	-	465,695	138,011	-	432,673	570,684	(309)	1,704,941	
本期淨利	-	-	-	-	-	46,723	46,723	-	4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9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23	46,723	399	47,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	-	(1,05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689)	(6,689)	-	(6,6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953)	-	-	-	-	-	(86,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3	350	-	-	-	-	-	-	8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8)	-	-	-	-	-	(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1,659,156	

董事長：翁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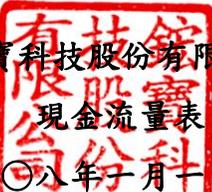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45,021	6,245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4,044	74,2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0)	1,595
利息費用	299	433
利息收入	(6,269)	(15,1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	(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91	193
其他	(1,398)	(1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46,669</u>	<u>61,1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46,669)	(307,32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06	111,064
存貨減少	415,260	627,1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437)	41,8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71	(4,80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261	(7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052	(20,6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9,210	(333,2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764)	(78,978)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3,230)	14,0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89	(54)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557,049</u>	<u>49,014</u>
調整項目合計	603,718	110,1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8,739	116,444
收取之利息	6,660	14,734
支付之利息	(299)	(433)
支付之所得稅	(6,644)	(40,3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648,456</u>	<u>90,40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2)	(5,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54
取得無形資產	(6,239)	(5,73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5,455)</u>	<u>(15,97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16,317)	(16,883)
發放現金股利	(93,642)	(120,308)
員工執行認股權	803	67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09,156)</u>	<u>(136,5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3,845	(62,0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529	1,059,616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511,374</u>	<u>997,529</u>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6 頁)。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計股東紅利為新台幣 46,879,274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7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配息基準日俟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為 66,970,39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產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623,29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46,723,302
加：迴轉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309,044
可供分配盈餘	471,655,644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2,330)
減：股東股利-現金(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7 元)	(46,879,27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20,104,040

註：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順序係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故依經濟部 109.03.03 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函釋，其迴轉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請 選舉案。

說明：

1.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係於 107 年 1 月 24 日由股東臨時會選任，任期三年，自 107 年 1 月 24 日至 110 年 1 月 23 日，擬於 110 年股東常會改選。
2. 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3. 本次選任第五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0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7 日止。
4.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檢附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28 頁)。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名稱 或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數 (股)	代表人持 股數(股)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成功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副董事 長、策略長	29,060,176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29,060,176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 工程系	鉅寶科技(股)公 司董事、總經理	29,060,176	1,086,810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	瑞昱半導體(股) 公司行銷副總裁	3,575,000	0
獨立 董事	翁建仁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 USA / MBA	宏碁股份有限公 司 全球總裁	0	0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 司董事長	0	0
獨立 董事	陳妙玲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學系教授	0	0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請 公決案。

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0,091,117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每位股東配發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3.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66,970,391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

1. 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頁)，謹 提起公決。

決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六、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del>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del></p> <p>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三條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u>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u></p>	配合實務作業所需
第廿六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

1.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2. 檢附本屆新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33 頁～第 34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翁宗斌	<p>董事長：鉉寶科技(股)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神寶醫資(股)公司、瑞宏新技(股)公司、恆顛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星瑞半導體(股)公司、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等公司</p> <p>執行董事：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p> <p>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Auscom Engineering Inc.、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Shennona Corporation、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Sirqul Inc. 等公司</p> <p>監察人：宏葉新技(股)公司</p> <p>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等公司</p>
董事	陳瑞聰	<p>董事長：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瑞核生技(股)公司、財團法人成電文教基金會、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p> <p>副董事長：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p> <p>董事：鉉寶科技(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恆顛科技(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mpal Wise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t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inoprime Global Inc.、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 等公司</p> <p>策略長：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p> <p>獨立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p>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王昱賀	董 事：鉉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等公司 副董事長：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總經理：鉉寶科技(股)公司
董 事	蔡榮進	董 事 長：合肥沛睿微電子(股)公司 董 事：鉉寶科技(股)公司 行銷副總裁：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 事：費米(股)公司 獨立董事：鉉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 事 長：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等公司 董 事：昇佳電子(股)公司、鈦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融易網路(股)公司等公司 執 行 長：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等公司 獨立董事：鉉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鉉寶科技(股)公司、台灣金控(股)公司等公司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附

錄

## 附錄一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應依法令規定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四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法令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式，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附錄二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轉投資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在前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董事之選任，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董事會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足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補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四、重要章則契約之核定。  
五、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 第十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廿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經理人報酬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附錄三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應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應遵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補選之。
- 第三條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法，每一有表決權之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分發給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舉票時，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等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三、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與股東戶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缺填者。
- 第九條 董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箱；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布。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附錄四

###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29,060,176	43.39%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3,575,000	5.34%
獨立 董事	翁建仁	0	0.0%
獨立 董事	毛穎文	0	0.0%
獨立 董事	陳妙玲	0	0.0%
合計		32,635,176	48.73%

註1：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法定持股數計算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5,357,631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